社会团体换届报批需提交材料清单

为使社团换届程序规范化，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》，制定以下换届工作程序：

一、社团按章程规定进行换届前30日内，应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咨询，了解换届工作的有关事项；

二、社会团体登陆湖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平台，点击换届，找到社会团体换届，下载《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报批表》并填写；

三、社会团体应在换届前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报批表；

2、换届大会会议议程；选举办法；

3、候选人产生方式、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；

4、本届工作报告；

5、拟通过的社会团体章程；

6、拟通过的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；

7、其他需要换届会议通过的事项。

四、登记管理机关收到社团提供的材料后，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换届的决定，并通知社会团体。

五、社会团体召开换届大会前，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议时间和地点，登记管理机关派人进行监督。

六、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社会团体，应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提出申请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，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。但提前或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

七、社会团体应于换届结束之日起30日内到省民管局管理二处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。